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洪）罚〔2025〕11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恒富亨通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文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MA0HHY8335

地址：洪洞县左木乡三交河村（左木乡杨家庄村北0.55千米处）

接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转办通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六批交办群众举报问题后，2025年6月24日，我局通过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3月份委托运输公司拉运煤矸石送至砖厂进行综合利用，运输公司在拉运过程中擅自将煤矸石倾倒至赵城镇连城一村的泉子沟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5年6月24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25日，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025年6月26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装卸车明细表》、《煤矸石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过磅单》；2025年8月4日你公司提供的处置过磅单、处置费用清单、处置收据、处置收据转账记录、处置照片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

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5 年 8 月 8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洪）罚告〔2025〕11 号}和 2025 年 8 月 8 日《送达回执》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和《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G-6）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指定的银行：需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洪洞分局）财务股开具《一般缴款书》，获取交款指定的银行账号、缴款码。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